

正本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
聯絡人：林卓漢
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 73303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4000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台灣高鐵104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訊息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辦理活動訊息公告及專案團體訂位單之認可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旅行的交通工具，本公司特於104學年度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到大學均可享有超值優惠。

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
(一) 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(含)人以上；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專案團體訂位單，並蓋立學校認可之章戳。

(二) 適用日期、車次及車廂：2015年9月1日～2016年6月30日，期間週一至週五指定車次之標準對號座(本次僅先公告2015年9月1日～2015年11月30日之適用指定車次，2015年12月起之適用指定車次預計於11月上旬公告)。寒假期間及本公司公告之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
(三) 票價優惠

1、小學生校外教學

(1) 小學生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

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 其他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校外教學

(1) 國中/高中/大專生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團體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學校章戳，以示符合優惠資格；學校單位之章戳得為行政單位章戳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敬請協助將附件內容發佈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劉維琪